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政雄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6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政雄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BMW車鑰匙壹副、TOYOTA車鑰匙壹副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應更正為「傅政雄於民國113年6月5日11時45分至同日12時23分間之某時」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傅政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將告訴人陳均芳所有之財物侵占入己，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及其前於民國106年間因侵占案件遭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927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3,000元，緩刑2年之素行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侵占之BMW車鑰匙1副、TOYOTA車鑰匙1副，均屬其犯罪所得，復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侵占提袋1
03 個、耳機AirPODS1副、香菸2包等物，業已發還告訴人，有
04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佐，故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附
05 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
08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書記官 詹禾翊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6630號

25 被 告 傅政雄

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傅政雄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23時12分許，在臺北市北投區
30 裕民一路與裕民二路口，見陳均芳所有之提袋（內有耳機Ai

01 r PODS1副、BMW車鑰匙1副、TOYOTA車鑰匙1副、香菸2包)
02 遺留在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之BTN-9897號自用小貨車之後斗
03 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遺失物犯意，將該提袋侵
04 占入己。嗣經陳均芳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陳均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 被告傅政雄於警詢時之供述、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 告訴人陳均芳於警詢之指述。

09 (三)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截圖暨其光碟資料各乙份

10 (四)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乙份
11 份。

12 (五) 贓物認領保管單乙份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另被告
14 侵占之BMW車鑰匙1副、TOYOTA車鑰匙1副價值共計新臺幣28,
15 000元，係因本件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業據告訴人於警
16 詢時陳述甚明，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請依同法第
17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餘物品袋子、AI
18 R PODS、香菸2包，業據發還給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9 乙紙可考，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既已發被害人，依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檢 察 官 林欣怡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28 書 記 官 林弦音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6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